

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7年4月11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7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至全体监事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青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吴青代表监事会汇报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此议案需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《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《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该议案内容已披露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4月13日